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 
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7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71493711A-1070629發布令掃描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

」第1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防檢四字

第10714937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

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 
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7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71493711A-1070629發布令掃描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

」第1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防檢四字

第10714937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

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711A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一點

## 局長馮海東

#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 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

## 一、執行依據

- (一)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：輸入檢疫物，應於到達港、站時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；未經完成檢疫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
- (二)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  
六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，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